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許嘉佑

訴訟代理人 王惠光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麗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台北慈光廟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臺
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其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
前段規定可明。次按聲請許可承當訴訟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1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5款所
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訴外人許嘉倫、許嘉宏、許瑞津於民國113年4月
29日以抵繳稅款為原因，將其共同共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○○段00地號土地、應有部分30000000分之2611974移轉登
記予第三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下稱工
程管理處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（見本院卷第175
至177頁、第182至183頁）可據，聲請人聲請工程管理處代
其承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85頁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
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駁回其聲
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01

法 官 宋家瑋

02

法 官 廖珮伶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6

書記官 蘇秋涼